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73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非住宅用房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海曙区征收办公室、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的《非住宅用房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偿协议基本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海政[2014]17号)房屋征收决定,宁波元通机电所属位于段塘西路38号的房屋(建筑面积16,034.65平方米,土地面积24,816.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列入海曙区段塘村旧村改造(国有非住宅)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范围。根据协议约定,宁波元通机电本次非住宅用房征收货币补偿总额为22,496.7454万元(包括被征收房屋补偿、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经济补偿、重大设施设备补偿、绿化补偿、无证建筑装修补偿、临时建筑补偿等)。

二、补偿协议对公司利润影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土地、房屋、设备等账面净值为6,006.760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公司总体将增加收益约1.5亿元,公司将按搬迁进度确认上述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74

物产中大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汪一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以2.98元/股的价格(最终价格以浙江省财政厅核定为准)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占财通证券完成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4.64%。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金融资产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金融产业的壮大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周三)下午2:00;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周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75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最终价格以浙江省财政厅核定为准)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汪一兵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金融资产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金融产业的发展壮大。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本次交易价格需由财通证券报浙江省财政厅核准;此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壮大公司金融板块,储备股权投资项目,优化金融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最终价格待浙江省财政厅核准)认购财通证券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占财通证券完成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4.64%。

由于公司参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委派我司的董事汪一兵女士同时担任财通证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2.7%的股份,其委派我司的董事汪一兵女士,同时担任财通证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100%出资并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

①)注册地址: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②)法定代表人:姚战

③)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④)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30146

⑤)经营期限:1992年06月30日至长期

⑥)类型:国有企业

⑦)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省财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97.36亿元,净资产151.69亿元;本期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0.82亿元,净利润12.8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注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05,1701-1716室

②)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③)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

④)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⑤)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⑥)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20日),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⑦)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2.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5.31亿元,;本期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2.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79.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37亿元;本期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3.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⑧)股权结构:现有股东25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股权比例为60.96%,其注册资本为:壹佰贰拾亿元;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1	60.96%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5	4.1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	4.0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	4.07%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4	3.55%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1	2.7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	2.14%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	2.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3	1.93%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	1.8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2	1.78%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3	1.4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8	1.3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8	1.36%
荣环集团有限公司	2,121.43	1.18%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4	0.95%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6	0.89%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977.55	0.54%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	0.4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3	0.4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	0.45%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68	0.44%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8	0.4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8	0.44%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9	0.29%
合计	180,000.00	100%

⑨)业务发展情况

财通证券是业务门类齐全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凭借彰显活力的经营体制、完善的公司治理、先进的经营理念、有效的内部管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人才、技术,为投资者和机构提供综合优质投资、融资服务。目前已取得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代办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中间介绍、开放式基金代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融资等业务牌照,并已形成"证券+期货+基金"三位一体的金融产业布局。财通证券现阶段证券营业部网点72家,现有72家营业部,主要分布在省内经济发达市及上海、北京、深圳、大连、重庆、南京等地。

3、汪一兵基本情况

女,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经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起至今任我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最终价格待浙江省财政厅核准)认购财通证券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比较方法,并最终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值535,110.66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51,411.77万元,增值率为10.63%。本次增资扩股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估值作价入股,尚需浙江省财政厅核准。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金融资产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金融产业的壮大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汪一兵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所议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金融资产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金融产业的壮大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审计报告

(五)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76

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周三)下午14: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根据公司于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9:30—11:30 和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9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 21日9:00—17: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①)公司联系人:颜亮、胡立松、何枫

②)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③)传　真:0571-85778008

④)邮　箱:stock@zhongda.com

⑤)邮　编:310003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议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4	中大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9日A 股收市后,公司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公司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1.00元	1股

3、如公司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1.00元	2股

4、如公司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临2014-5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2点30分在北京市双赢酒店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02616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57831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242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王焕新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同意57877563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6.04%,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同意票为196860票,该区段同意比例为7.63%;

反对8841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47%,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反对票为884100票,该区段反对比例为34.25%;

弃权1500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2.49%,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弃权票为1500000票,该区段弃权比例为58.12%。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41046652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0130832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王　征	60261665	2580962	当选
王焕新	60261665	2580962	当选
栾振国	60261663	2580960	当选
奚振华	60261663	2580960	当选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180784989份,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0130832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杨　雄	60261664	2580961	当选
胡　智	60261664	2580961	当选
臧家顺	60261664	2580961	当选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120523326,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0130832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周庆祖	60261663	2580960	当选
聂成根	60261663	258096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温天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经公司职工选举,杜馨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杜馨简历

杜馨,女,1975年11月生,大学学历,2001年毕业于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会计学系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4年任上海市环中律师事务所行政文员,2005年1-9月任莎特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来函,其核查发现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中记载的产品到期日与实际购买产品的到期日不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经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充分协商,公司拟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重新签订理财产品合同,除投资期限延长至11个月零30天,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公司延长使用1.5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延长至11个月零30天),并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重新签订理财产品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重新签署理财产品合同,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载于201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蓬南分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公司")管理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质效,公司拟撤销蓬溪公司所属蓬南分公司,并对其人员、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

同意撤销蓬南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蓬溪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核查意见

5、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延长使用1.5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除将前次理财产品合同的投资期限延长至11个月零30天,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理财产品权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延长使用1.5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上接B41版)

本基金名称: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目标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

本基金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获取基金份额净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6个月,6个月之后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再进一步确定权益类资产中目标ETF和股票组合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尽可能使持有的股票组合与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结构保持一致,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良好跟踪。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建仓期结束后,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在目标ETF 日均跟踪偏离度符合其基金合同所设定目标的前提下,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的投资策略

(1)建仓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结构构建股票组合,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日常运作期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有如下两种方式:

1)申购和赎回:目标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ETF 申购、赎回或一级市场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每个交易日申购赎回情况及本基金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来决定对目标ETF的操作方式和数量。

1)当收到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买入成份股,并申购目标ETF的操作;

2)当收到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及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对目标ETF进行赎回,并卖出赎回所得成份股;

3)在部分情况下,本基金将会根据目标ETF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适时选择对目标ETF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操作。

4)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结构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部分或全部替代。

(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将主要用于现金管理,对所选择的投资标的的流动性有较高的要求,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金融工程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内外部的信息和研究成果开展目标ETF申购赎回清单分析、目标ETF流动性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投资绩效评估: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跟踪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目标ETF申购赎回清单特征、二级市场交易特征、标的指数变动情况,并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的监控和调整,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